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58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三、主持人：張委員欽然

紀錄：陳志誠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機關委員					
張委員欽然	○	陳委員孟宗	○	宋委員瑞義	○
張委員庭綱		柯委員明村	○	桂委員人傑	
李委員仁傑	○	林委員振生	○	柴委員駿甫	○
(二)公務機關委員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能源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	
本局檢驗行政組		本局檢驗技術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		台灣風力機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風能協會	
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		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機電組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綜合研究所	
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L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綠能推動組風力發電推動室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龍離岸風電公司	
台灣奇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旭能源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楊淳宇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黃政彰	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歲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西門子歌美颯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立德國際 商品試驗有限公司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 督服務亞太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 證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	王善弘
哥本哈根離岸風 電建設夥伴	黃建榮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喬集偉思特風力發 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德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翁偉誠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西門子歌美颯離岸 風力再生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陳嘉美
士林電機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富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維特斯有限公 司		台灣御風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謝建賢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		祐甦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蠻野心足生態協 會		捷航科技股份有限		貝富能源	
台灣邊行運通有 限公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 中心			

六、審議事項：

審查 CNS (草-制 1120032)「固定式離岸風力機設計要求」草案之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GRE)等單位相關意見。

七、決議事項：

(一)針對 CNS (草-制 1120032)「固定式離岸風力機設計要求」之附錄 I「符合熱帶氣旋地區安全位準之建議」增加地震內容討論及決議如下：

- 1、有關附錄 I「符合熱帶氣旋地區及地震頻繁地區安全位準之建議(規定)」修正為「符合熱帶氣旋地區安全位準之建議(參考)」(參照原文及業界意見修正)。

修正理由: 草案於附錄 I 引用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指引增加地震內容，並將附錄 I 由參考改為規定，因業界反映草案係參照 IEC 61400-3-1 調和而成，業界仍在累積經驗與觀念，建議仍參照國際標準將附錄 I 保持為參考，本次會議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與 IEC 61400-3-1 內容一致將附錄 I 改為參考，並考量臺灣為地震頻繁之地區，將原附錄 I 新增有關地震內容，另於附錄 J 中規定。

- 2、有關 6.4.5.3.5「…地震設計載重組合…附錄 I 之表 I.2…」修正為「…地震設計負載組合…J 之表 J.1…」(參照委員及業界意見修正)。
- 3、有關表 I.2「地震設計載重組合」修正為表 J.1「地震設計負載組合」，並刪除附錄 J 中 DLC 9.4 之內容(參照委員及業界意見修正)。

修正理由:因 DLC 9.4 要求以 95 年回歸期做評估,與 CNS 15176-1 之 11.6 所要求係以 475 年回歸期有所不同,且無定義 SLS 之分析種類,考量系列標準完整及一致性,經會議充分討論,決議刪除 DLC 9.4 之內容。

八、其他決議事項 (含會議未竟事宜):

本次審查草案附錄 J 之修正內容,有關地震設計負載組合之 DLC 9.1 風況描述,因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反映該部分仍須會後評估,爰請西門子歌美颯、哥本哈根公司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柴駿甫委員,協助確認現況及提供評估建議,並於一周內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九、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與會人員。

十、散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十一、主席確認: 張欽妤 112.11.15